

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渝隆债	2080065.IB
20 渝隆债	152432.SH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1 号），公开发行了“2020 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规模 7.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0%，期限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原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王源源	董事长	男
胡颖	董事、总经理	女
张春梅	董事	女
曹力予	董事	男
吴仕磊	董事	男
曾伽	董事	女

姓名	职务	性别
蒋欣	董事	男
朱鹏	董事	男
高艳杰	董事	男
邓烽	监事会主席	男
刘沛	监事	男
李琴	监事	女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城市开发集团”）下发的《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王源源等6名同志兼职及免职的通知》（九龙城市开发集团〔2025〕4号）及实际控制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至九龙城市开发集团的《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源源等47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九龙坡国资发〔2024〕106号），决定同意王源源兼任公司董事长，同意曹力予、陈林枫、黄定刚、唐万民兼任公司董事。胡颖、张春梅、吴仕磊、曾伽、蒋欣、朱鹏、高艳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人变更为5人。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根据发行人监事会决议，同意免去邓烽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免去刘沛、李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置总经理。胡颖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权
王源源	董事长	男	否
曹力予	董事	男	否
陈林枫	董事	男	否
黄定刚	董事	男	否
唐万民	董事	男	否

本次人员变更前和变更后，王源源、曹力予均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新任职的三名董事简历如下：

陈林枫，男，土家族，1979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科员，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科员、副主任科员，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科长，重庆市九龙坡区电子政务中心综合管理科科长，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应急办政务值班科科长，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定刚，男，汉族，1970年5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嘉陵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嘉陵集团重庆普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嘉陵集团重庆亿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四川宁江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重庆香樟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产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重庆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重庆九龙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唐万民，男，汉族，1974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9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重庆市九龙坡区市政工程处干部，重庆龙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九龙坡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副调研员，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九龙坡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的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监事、总经理变动已经过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人员变动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活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 渝隆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
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